

关于 2025—2026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免测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一、免测申请流程

第一步：填写《免（缓）予执行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附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，如长期身体问题需提供相应有效证明（例如残疾人证件等），退伍军人附退伍证复印件，由二级学院审核签字，申请人自行将材料装订（申请表装订在首页）后由班级汇总，交到各分院体育部。

第二步：二级学院体育部负责人将免测材料整理汇总，并填写电子汇总表（统一模板内填写），电子表钉钉发送公体部周琴老师，纸质材料与电子表名单顺序整理一致，交到体育运动中心 3 楼 306 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17706700566）。

第三步：审核通过后的免测申请表原件统一汇总到公共教育学院（公共体育部）体测与场馆管理中心存档。

二、免测成绩认定

普通学生免测成绩认定为 60 分；

退伍军人免测成绩认定为 80 分（自愿参加测试的退伍军人无须提交免测申请）。

三、材料提交截止时间

2026 年 10 月 20 日（周五）16:30 前。

公共教育学院（公共体育部）

2026 年 10 月



附件

证明材料序号 _____

“校园健身跑”免跑申请表暨

免（缓）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

学 院		班 级		学 号	
姓 名		性 别		电 话	
体育课 任课教师		申请 学期	2026-2027（一）学期		
申请类别	校园跑（ ）			体测（ ）	
申请理由	学生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二级学院 意见	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公体部 意见	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 1. 申请类别对应括号内打√； 2. 申请表填写完整交公共体育部备案； 3. 附相关证明材料